



捷成系统

NEEQ : 873440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Jiecheng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立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雪梅
电话	18924738021
传真	0752-3897522
电子邮箱	jason_tech@163.com
公司网址	www.tcm-jason.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青草窝甘陂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022,467.64	59,903,300.25	53.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94,631.72	25,203,368.48	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26	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7%	57.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67%	57.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776,640.30	30,927,040.13	10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832.17	-1,350,179.29	22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5,142.15	-3,283,741.30	1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503.23	5,793,185.76	-22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66%	-5.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2%	-12.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23.9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75,445	74.38%	0	14,875,445	74.38%
	董事、监事、高管	889,680	4.45%	0	889,680	4.4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新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75,445	0	14,875,445	74.38%	14,875,445	0
2	郭伟林	2,669,039	0	2,669,039	13.35%	2,669,039	0
3	惠州市新众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836	0	1,565,836	7.83%	1,565,836	0
4	郭立德	889,680	0	889,680	4.45%	889,68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郭伟林与股东郭立德为叔侄关系，郭立德为郭伟林的侄子；郭伟林与新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郭诺恒为叔侄关系，郭诺恒为郭伟林的侄子；郭立德与郭诺恒为堂兄弟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期初数不存在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